



Ronald Yick

18/09/2010 00:42

To ccc@fhb.gov.hk

cc

bcc

Subject 遞交骨灰龕諮詢文件意見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致：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20樓

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本人有以下意見：

一. 就違規骨灰龕場執法問題：

1. 我們強烈要求有關部門立即執法，勒令正在興建的違規骨灰龕場立即停工，盡快減少其對原來的環境造成破壞。當局立即採取法律程序，果斷及切實執法，取締元朗新圍村及所有「明知故犯」的違規發展，不可予以規範化；

2. 政府應成立一特別執法組，專門跟進市民舉報懷疑興建違規骨灰龕場的個案。並且賦予該執法組有進行調查、檢控和執法的權力；

3. 警方及廉署必須介入違規發展項目，進行深入調查，了解是否有人濫權，收受利益，胡亂簽發證明文件，並提出檢控；

二. 就骨灰龕位供應方面：同意公營主導是一個重要的原則，我們建議政府要佔最少八成的龕位供應。當局必須提出公營骨灰龕供應的時間表及階段性的供應量；

三. 就骨灰龕法例的澄清問題：

1. 立法要三年時間太長，我們強烈要求政府承諾在今屆任期內完成立法程序；

2. 政府應盡快界定骨灰是否屬於人體遺骸的條例，以免這灰色地帶引起政府部門執法的困難，杜絕不法商人利用這些法律漏洞；

四. 盡快為未規劃的鄉郊私地列入「發展審批地圖」；

五. 就骨灰龕營辦商的監管問題：同意政府建議發牌監管私營骨灰龕場。但應由獨立部門/小組去調查並執法。而評核是否發牌給有關骨灰龕營辦商除了考慮其是否通過規劃處，城規會，地政署，消防處及環保署等各部門的條件外，亦應考慮其動工興建前後的違法行爲及對地方居民的影響。因此，我們強烈要求該營運商的興建過程須為居民接受及其過程中有無破壞生態環境是一最重要考慮條件。

遞交者姓名：易汝健 先生

遞交日期：2010-9-18

